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8 月 12 日，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1:30 在北京市顺义区航空产业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复材一号科研楼一层大厅东侧 1102 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秘朱清海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菲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

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